

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完小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3 人，离休人员 28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731.43 万元，实际支出 731.4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66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6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8.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小学在教育教学活动、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正常开支及改善提高农村学生营养状况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安全目标：实现校园无安全事故，师生违法犯罪率为零。

2. 德育目标：坚持以学生习惯为抓手，以活动为育人导向，彰显学生态度与品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了良好校纪学风。

3. 教学目标：一是严格执行并落实好国家课程计划，开足开齐上好音体美劳心健课程，建立了体艺专职教师考核长效机制并开展考核工作；二是以主题式校本研修为抓手，有效解决了课堂中存在的部分共性难点和痛点，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成功申报了永州市主题式校本研修示范校；三是依托课后服务，开展了社团，书法、阅读和三至六年级数学分层教学，建立了优合生培养机制，提升的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成就了学生，成长了教师，发展了学校；四是三至六年级全县期末质量监测实现预定目标。

4. 教师发展目标：一是通过师徒结对、党员一对一帮扶等活动，发挥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持续践行“老年教师护家，中年教师当家，青年教师发家”的人才梯队培养战略；二是通过主题式校本教研，推动全员上示范课，青年教师现场赛课、网络课等活动，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

养；三是制订与修订相关制度，发挥制度导向和保障性，逐步构建教学资源共建、共探、共享、共生的观念和抱团发展的做法，整体提升全体教师的综合素质。

5. 师德目标：一是坚持将例会开成教师思想引领会和方法指导会，达成目标共识，形成奋斗活力；二是定期开展师德督查和综合评价，将师德考核纳入年终考核和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一期来，学校教师未发生师德师风被上级通报事件，教师师德得到百姓和上级的认可与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完善：项目支出未编制预算，导致决算与预算无法对比，削弱预算约束力。

2. 部分经费波动异常：如水费、电费、差旅费同比大幅增加 55.6%，需核查具体原因。

3. 厉行节约措施未细化：表格中未体现具体保障措施，执行效果缺乏量化考核依据。

八、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要求所有支出项目均纳入预算编制，杜绝“无预算支出”现象。

2. 加强重点费用监管：对水费、电费等增幅较大的经费加强监管，确保支出合理合规。

3. 制定节约量化目标：明确公用经费年降幅不低于 5%，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4. 完善保障措施台账：补充厉行节约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差旅费限额等）。

自评结论：2024 年度，本部门在人员控制、政府采购执行等方面表现较好，但预算管理和部分经费管控仍需加强。下一步将聚焦问题整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